附件1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1.异地考生应立即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（0431-12320）了解长春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到达长春按要求隔离观察，并于面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。按疫情防控要求，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  
 2.考生应在现场资格复审前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申领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、下载打印《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每日记录。资格复审当天，需扫描“吉祥码”、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测温并到考场上交1份《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。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的考生，**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2天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，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面试。  
 3.资格复审核和面试当天，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，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  
 4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  
 5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 
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并签名：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我承诺：严格遵守以上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